

办通字〔2026〕7号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  
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并实时更新大赛目录，现对《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办通字〔2021〕44号）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试行）》已经二届党委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河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规范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组织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职业技能竞赛是全面提高师生的专业技能，展现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为了激发广大师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性，使师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真正落实“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以赛促建”，推动学院“三一”夺牌争光工程的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师和全日制在校生（包括中、高职部全体师生）参加的市（厅）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性强、非营利性技能比赛的管理和奖励。非上级教育或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活动，原则上不组织参加。

**第三条** 为了更好的协同育人，争取更多的社会支持，鼓励与行业、企业和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办赛，进一步扩大赛事的影响力。学院设立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用于组织竞赛、聘请教练、耗材购买和对获奖学生进行奖励，由学院年度预算

单独列支。对教师的奖励列入校内绩效津贴发放，实行总量控制。

## 第二章 技能竞赛级别界定

**第四条** 根据国家、地方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企业组织各类学生技能竞赛举办情况，结合学院实际，将学生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以下三类：

### （一）一类竞赛

1. 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
3. 世界技能大赛
4.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大赛）
5.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创业计划）竞赛

6.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
7. 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8. 大学生运动会
9. 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 （二）二类竞赛

教育部、其他部委、教育厅及其他厅局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主要为政府部门主办）。

1.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专项赛/一类赛）
2. “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
3. “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
4. 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

## 5. 中国 TRIZ 杯大学生创新方法大赛

### (三) 三类竞赛

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4.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5.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8. 华为 ICT 大赛
9.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0.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3.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
14.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15.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16. 中华职业教育非遗创新大赛暨创新创业大赛

**第五条** 竞赛级别分为国家级、省级、院级。

全国决赛或总决赛认定为国家级；省政府及其各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比赛认定为省级；学院为对接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而组织的科技技能节相关赛项认定为院级。

## 第三章 竞赛的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经费支持赛项

(一) 优先选择一类赛事，每个专业每年可申请 2 个技能竞赛参赛项目。

(二) 每个参赛项目限报 2 支参赛队，由系部牵头面向全校专兼职教师经过校内选拔后确定，兼职教师须当年承担申报赛项相关课程。

(三) 参赛项目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备案、报名。

### **第七条 师生个人自费赛项**

(一) 自费项目不在当年学院经费支持的各系部赛项之列。

(二) 每名教师每年自费参赛项目不超过 2 项，每项限报 1 队。

(三) 自费参赛项目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备案、报名。

(四) 自费参赛项目不得占用正常教学时间组织训练，获奖原则上不发放奖金，获奖结果仅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业绩依据。对于自费参赛荣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的一类赛项，可按规定发放奖金，并在后续年度项目申报中予以倾斜。

**第八条** 各系（部）要建立健全竞赛指导教师遴选机制，指导教师所授课程方向、研究方向必须与参赛项目对口，原则上同一年度同一教师个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赛总数不超过 2 个赛项（赛队）。指导教师应有明确的任务和分工，科学安排学生备赛工作，杜绝“挂名指导”问题发生。一经查实，学院将取消其相应的竞赛补贴和奖励，并进行全校通报。

**第九条** 同一赛项连续两年均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下奖项的指导教师，取消其 2 年内指导该赛项省赛资格。（如有特

殊情况，可经系部提出申请，由学院另行认定）

#### **第十条 教务处职责**

（一）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及绩效考核。

（二）负责对参加市厅级以上技能竞赛项目获奖人员进行统计汇总，组织专家进行级别认定，上报学院予以表彰奖励。

（三）负责竞赛工作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获奖项目数据统计、信息汇总和发布。

（四）教师、学生参加的竞赛必须经学院审核、推荐参赛，未经学院推荐参加的竞赛不在资金支持、教学业绩认定、奖励范围。

#### **第十一条 系部职责**

（一）各级各类大赛由各系部按照专业大类统筹管理。各系部负责出台《大赛赛项、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遴选办法》，制定详细的竞赛培训与参赛方案，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内容、指导教师安排等。每年赛前填写《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竞赛项目申请表》，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批后，统一提交至教务处备案。未按要求临时提交的竞赛项目，学院不予经费支持和教学业绩认定。

（二）批准参赛的教学系部，明确专人负责，组建指导教师团队，按照训练计划及赛项规程认真组织强化训练；加强对训练过程的指导、检查，分阶段做好参赛选手的选拔工作，积极备赛。

（三）做好总结工作，及时将竞赛结果、图片、获奖证

书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整理、存档，同时送交竞赛处备案。  
竞赛团体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学院收藏，个人的奖项须提交原件扫描件，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 第四章 竞赛的奖励

**第十二条** 竞赛奖励标准：学院对经批准以学院名义参加各级竞赛获奖的教师和学生以及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进行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以赛项为单位）如下：

1. 世界技能大赛获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奖励根据情况由学院研究确定。

2. 教师参加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团体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50000	8000
		二类	8000	1000
		三类	5000	5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20000	5000
		二类	5000	0
		三类	3000	0
	三等奖	一类	10000	0

	(铜奖)	二类	2000	0
		三类	1000	0
个人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40000	5000
		二类	5000	800
		三类	4000	4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15000	3000
		二类	3000	0
		三类	2000	0
	三等奖 (铜奖)	一类	8000	0
		二类	1000	0
		三类	800	0

### 3.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 元)

奖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团体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30000	1200	800
		二类	1200	800	
		三类	800	4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10000	1000	600
		二类	1000	0	

	三等奖 (铜奖)	三类	600	0	
		一类	5000	0	400
		二类	800	0	
		三类	400	0	
个人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20000	800	500
		二类	800	600	
		三类	600	3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8000	600	400
		二类	600	0	
		三类	400	0	
	三等奖 (铜奖)	一类	3000	0	300
		二类	400	0	
		三类	200	0	

#### 4. 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单位：元）

奖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团体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40000	5000
		二类	5000	1000
		三类	3000	5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20000	3000
		二类	3000	0
		三类	1000	0
	三等奖 (铜奖)	一类	10000	0
		二类	1500	0
		三类	600	0
个人奖	一等奖 (金奖、 特等奖)	一类	30000	2000
		二类	2000	600
		三类	1000	300
	二等奖 (银奖)	一类	10000	1500
		二类	1500	0
		三类	800	0
	三等奖 (铜奖)	一类	5000	0
		二类	1000	0
		三类	400	0

### 第十三条 竞赛奖励办法说明

(一) 多人参加的单项比赛，既获得单项奖，又获得团体奖，按单项奖计算，不重复奖励。

(二) 团体项目的奖金由各团队负责人根据每位参赛队员所起作用 and 贡献协调分配，个人赛项奖金奖励到个人。

(三) 各级竞赛奖励设有特等奖的，按一等奖标准奖励。若参加比赛按名次设奖，奖励分为三等，第1名为一等奖，

第 2、3 名为二等奖，第 4、5、6 名为三等奖。

（四）同一项目参加市赛、省赛或国赛等多级竞赛中获奖，只按最高获奖等级、最好名次从高计奖，不重复奖励；优秀奖不予以奖励。

（五）本办法所奖励的技能比赛，是指经过预赛、决赛的技能比赛；无预赛、决赛，仅提交作品等材料参加评比获奖的项目，按照本办法相应奖励金额的 50% 计算。

（六）针对曾获过省赛一等奖并进入国赛的优秀学员，不再安排岗位实习，直接进行集训备赛。集训期间，学院安排住宿，给予大赛补贴每月 3000 元/赛项。时间为省赛后至国赛前，由系部提出申请，教务处核准，主管院长审批。参加国赛后，由就业部门提供优质就业岗位，或如高职部有对口专业，高职部直接录取。

#### （七）学生参赛获奖奖励

1. 学院对参加各种技能比赛获奖学生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的参考条件。

2. 参赛学生在参赛学期同类专业课程科目成绩按优秀计算。

### 第五章 经费的预算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为确保顺利参加各类技能竞赛工作，学院每年安排一定数目的技能竞赛专项经费，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实行预算管理。教师奖励部分实行封顶总量控制，随着比赛成绩的提升，奖励总金额较大时，各名次奖励金额按一定比

例下调。

**第十五条** 经教务处（科）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后代表学院参加技能竞赛的，参赛费用由学院支付。事前没申报或申报没批准的赛项，不按本规定实施奖励。

**第十六条** 加强竞赛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遵守有关财政法规，保证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2021年12月28日印发的《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职业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办通字〔2021〕4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科）负责解释。

- 附件:
1.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参赛审批单
  2.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自费项目参赛审批单
  3.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优秀学员召回申请审批单
  4. 职业学院职业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附件 1: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 参赛审批单

申请部门		参赛专业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及级别		承办单位	
赛程及地点		全体参赛人员名单	
经费预算 简要说明	交通费用:       元; 补助费用:       元; 住宿费用:       元; 其他费用:       元 合计:       元		
参赛辅导 情况	辅导 教师 情况		
	辅导 地点		
部门意见 (签章)			
教务处 (科) 意见 (签章)			
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章)			

说明: 1. 审批单一式二份, 申请人和教务处 (科) 各留存一份;  
2. 赛后携带该单及相关材料办理费用及奖励结算手续。

附件 2: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 自费项目参赛审批单

申请部门		参赛专业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及级别		承办单位	
赛程及地点		全体参赛 人员名单	
自费项目申 请简要说明			
参赛辅导 情况	辅导 教师 情况		
	辅导 地点		
部门意见（签章）			
教务处（科） 意见（签章）			
主管院领导意见 （签章）			

说明：审批单一式二份，申请人和教务处（科）各留存一份；

附件 3:

## 承德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专业技能竞赛 优秀学员召回申请审批单

申请部门		参赛专业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及级别		承办单位	
比赛时间 及地点		召回学生 名单	
集训时间	XXXX 年 X 月 X 日-XXXX 年 X 月 X 日		
培训具体 安排			
部门意见 (签章)			
教务处(科) 意见(签章)			
主管院长意 见(签章)			

附件 4:

## 职业学院职业学生技能竞赛项目申请表

申办竞赛名称			
申办单位		预计开展竞赛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竞赛组织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承担主要工作
竞赛说明（主要包括参赛人员范围、竞赛规则、主要内容等基本情况）			

竞赛条件（包括需准备的仪器设备、竞赛场地、人员配备、竞赛材料等）

经费 预 算	预算科目	数量	金额（元）	说明

系（或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意见

年 月 日